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審訴字第224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謝鎮陽
林孟賢

上列被告等因傷害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454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謂：被告兼告訴人林孟賢、謝鎮陽係鄰居，二人前有細故，於民國111年10月27日0時30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00○0號，雙方因噪音再起爭執，被告林孟賢竟基於傷害他人之意圖，持水果刀朝被告謝鎮陽胸部攻擊，經謝鎮陽閃避後仍被刺擊，並受有左側肩膀擦傷之傷害；被告謝鎮陽則基於傷害及公然侮辱之犯意，將被告林孟賢壓制在地後，再以徒手攻擊，致被告林孟賢受有背部挫傷、臉部擦傷、左手肘擦傷、右上臂及手肘擦傷、右胸擦傷、右腳趾擦傷、左膝擦傷、右腳背及膝蓋擦傷及右肩膀拉傷之傷害，並朝被告林孟賢辱罵「幹你娘」、「雞掰」等語，以此方式貶低被告林孟賢之人格。因認被告林孟賢涉有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；被告謝鎮陽則涉有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、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等罪嫌云云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分有明文。本件告訴人謝鎮陽告訴被告林孟賢涉犯傷害罪嫌部分，與告訴人林孟賢告訴被告謝鎮陽涉犯傷害及公然侮辱等罪嫌部分，公訴意旨既認被告

01 林孟賢係觸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，而被告謝鎮陽係
02 觸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及同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
03 侮辱罪，依同法第287條、第314條前段之規定，均須告訴乃
04 論。茲據被告謝鎮陽、林孟賢，就其等上開各該告訴部分，
05 均當庭具狀撤回全部告訴，此有本院準備程序筆錄及庭呈之
06 刑事撤回告訴狀2份附卷可按，依上說明，自應不經言詞辯
07 論，逕為本件公訴不受理之判決。

08 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9 文。

10 本案經檢察官蔡景聖提起公訴，檢察官王芷翎到庭執行職務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6 日
12 刑事第十庭審判長法官 陳彥宏
13 法官 陳秀慧
14 法官 李冠宜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7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9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20 書記官 杜依玳

2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6 日